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SHAANXI FOREVER LAW FIRM

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致：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盛”或“*ST 宏盛”、“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专项核查涉及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

效签署该文件；

（四） 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意见书；

（五）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西安宏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被上交所核准有条件恢复上市以来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5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进行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被上交所核准有条件恢复上市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承诺：

（一）关于盈利预测与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金成承诺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实现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如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金成承诺在公司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按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间差额的 45%补足给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说明并经律师核查，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只完成了 201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承诺，未完成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承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022,725.27 元，净利润实际数比承诺数少 9,977,274.73 元，利润差额为 4,489,773.63 元。

按照上述承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金成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以现金方式向西安宏盛补足利润差额承诺补偿款项 4,489,773.63 元。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 2010 年 3 月 4 日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明物流”）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依法作出承诺，即“1、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2、未从事对*ST 宏盛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3、给予*ST 宏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普明物流拟出售的与*ST 宏盛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4、如普明物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ST 宏盛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ST 宏盛提出要求时，普明物流将出让普明物流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ST 宏盛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5、如果普明物流存在与*ST 宏盛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ST 宏盛提出收购要求时，普明物流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ST 宏盛；6、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普明物流与*ST 宏盛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普明物流应先通知*ST 宏盛。如*ST 宏盛接受该新业务机会，普明物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ST 宏盛。如*ST 宏盛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普明物流才有权进行投资。此后若*ST 宏盛提出收购要求，普明物流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ST 宏盛；7、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普明物流在其成为公司股东至今，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且该

承诺将持续履行。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 2010 年 3 月 4 日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普明物流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依法作出承诺，即“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普明物流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普明物流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普明物流及其关联方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4、普明物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普明物流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普明物流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普明物流在其成为公司股东至今，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且该承诺将持续履行。

（四）关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的承诺

2014 年 5 月 26 日，普明物流就持有西安宏盛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的承诺，即“1、承诺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一年内无减持计划；2、承诺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一年内，如果因特殊情况减持，将在减持前一个月披露相应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普明物流在其成为公司股东至今未进行过减持，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相关承诺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交易，郭永明、普明物流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相关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除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金成关于盈利预测与补偿的承诺未完全履行并已向公司补齐利润差额承诺补偿款外，宏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相关公开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到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最近三年年报文件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宏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纪律处分，但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相关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上证公字（2013）32号文，因为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决定关于给予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郭永明、现董事长马婷婷通报批评的决定。

2、2014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缺少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信息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保密义务和责任告知知情人的内容，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不到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填写不完整，如身份证号码、与公司关系、获取方式、获取地点等重要信息填写不全；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董事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均未登记。上述问题违反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

3、2015年6月17日，针对公司2014年2月至11月未披露的借款及利息

收入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公司发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15]6号《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4、2015年9月30日，因宏盛科技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停复牌事项办理方面存在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015）38号《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宏盛科技和董事长马婷婷、董事会秘书谢斌予以通报批评。

5、2015年10月12日，因宏盛科技非公开发行事项信息披露中存在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发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15]12号《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马婷婷、谢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宏盛科技和董事长马婷婷、董事会秘书谢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均不涉及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除上述披露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胜兵
王胜兵

经办律师： 丁晓静
丁晓静

负责人： 窦醒亚
窦醒亚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10日

